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，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2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了关于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等四项议案，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2票，否决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2票，否决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亨通光电：2024-066号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24年上半年度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2票，否决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23年环境、社会及治理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2票，否决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环境、

社会及治理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